

## 桃園市107年度64歲以下(中)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照護 補助計畫服務契約書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委託 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辦理「桃園市 107 年度 64 歲以下(中)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照護補助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乙案，其權利義務經雙方訂定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本契約履約期間自 107 年簽約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二條：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之業務，其內容應依據契約、實施對象、案件申請方式、申請說明與品質確保等內容辦理；委託業務內容如有變更者，應經雙方協商及書面同意後實施。

第三條：實施對象(以下稱申請人)需符合以下資格：

- 一、本市64歲以下中低或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。
- 二、須設籍本市1年以上，且實施期間仍設籍於本市。
- 三、55歲以上未滿65歲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不得同時申請本計畫及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7年度65歲以上長者暨55歲以上原住民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」之補助。
- 四、5年內曾接受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7年度65歲以上長者暨55歲以上原住民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」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同一類之裝置假牙補助。

第四條：案件申請方式：

一、申請期程

（一）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人至乙方申請，並進行口腔檢查。

（二）乙方將申請案件之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(補助申請表、診治計畫書及治療前口內相片等相關文件)備妥後，儘速送至甲方審核。

二、相關申請、開放口腔檢查等階段之時程，依本計畫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：補助項目費用標準：依申請人年齡分為未滿12歲及12歲以上64歲以下兩類，補助項目及金額標準如附件一及附件二。

第六條：申請說明與品質確保

為保障申請人之權益與治療品質，乙方之案件申請與結案需以下列方式進行：

一、乙方受理申請案時，與申請人核對身分後，檢具下列文件送達甲方，由甲方召開審查小組，進行治療前審核：

- (一) 補助申請表。
- (二) 診治計畫書。
- (三) 治療前口內相關相片。

二、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，由甲方函知乙方及申請人，乙方接獲核准函後，始可進行申請補助項目處置作業：

- (一) 若案件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，申請人如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成治療，乙方應協助申請展期；展期期限最長3個月，並以1次為限。
- (二) 本計畫必要外的其他診療項目，得以健保方式處理，由乙方逕向健保署申請費用，其診療時機由乙方依專業自行判斷及規劃，並與申請人充分說明討論後，先進行治療，惟乙方不得另立名目收取與本計畫治療無關之費用。
- (三) 乙方應就申請人口腔狀況及補助要件撰擬診治計畫書，若事後發現申請人口腔條件自始不符合本計畫補助要件，即使案件已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並完成治療作業，甲方仍不予補助。

三、核銷方式：

乙方於申請人完成申請補助項目治療後1個月內，應儘速檢具下列文件送達甲方，由審查小組術後審核後，辦理後續請款事宜：

- (一) 領據及撥款申請書。
- (二) 治療前、後口內對照相片且能清楚辨識完成申請補助項目。
- (三) 如申請鑄心補助，需於假牙裝置前拍攝鑄心照片或檢附得以辨識鑄心之X光照片。
- (四) 診斷證明書(含治療時間、部位、內容)。
- (五) 切結書。
- (六) 醫療費用收據。

(七) 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(八) 其他須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乙方之活動假牙服務項目，應包含本計畫活動假牙製作、裝戴及假牙裝置完成後 1 年內之免費調整服務(如因故退出或提出終止契約，已完成活動假牙裝置之案件，仍需保固 1 年)，保固期間，得收取掛號費及其他費用。

五、乙方每月申請案件得依當地醫療資源、民眾需求等情事辦理，並保障醫療及服務品質。

六、申請人於本計畫治療期間之問診及調整等相關門診，得免收掛號費及其他費用；本計畫裝置前之健保治療項目，包括根管治療、假牙填補、牙周治療等，建議於假牙裝置申請案提出前完成相關診治作業。

七、申請人如遇傷病、死亡等因素致無法完成裝置活動假牙時，且已於術中完成假牙蠟模或完成假牙製作者，乙方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及申請人或申請人家屬提供之相關證明書辦理請款。甲方於審查小組審核後，得依申請人之補助態樣、類別、補助金額及下列製作階段、比例規定予以補助：

(一) 牙齒骨架印模：最高補助35%。

(二) 完成排牙：最高補助70%。

(三) 活動假牙已製作完成：最高補助80%。

八、申請人如遇傷病、死亡致無法完成裝置活動假牙以外之補助項目，乙方得提出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，報請本局審議小組審議支付醫療費用。

九、申請人因傷病致逾期未能完成核定之補助項目，經本局審查小組或審議小組審核(議)支付醫療費用，申請人如有繼續完成原核定之補助項目需求時，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局審議小組審議，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本計畫補助金額基準為限。

十、申請人如因個人因素欲終止治療，或轉至本市其他合約醫療院所處理時，得由乙方提出說明，並經提報審議小組同意後，轉介至

其他合約醫療院所，每位申請人申請轉介服務以1次為限。乙方已產生之相關費用依前款規定辦理請款，其他費用由後續負責醫療院所完成治療後，再行申請補助。

第七條：乙方辦理本項補助業務，應秉持專業及配合政府照顧(中)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之美意，盡力協助。

第八條：甲方得隨時抽查乙方有關本補助計畫之相關資料。乙方如以詐欺、虛偽之證明、報告及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取本補助者，應予以停發，並由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繳回溢領款項，甲方並得立即終止契約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第九條：乙方執行本計畫業務需遵守民法、醫療法、醫師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規，如有違法情事並經查證屬實，甲方得立即終止合約。

第十條：有關本計畫所涉爭議情事，移請「桃園市65歲以上長者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裝置活動假牙補助審議小組」審議，並依審議小組之裁決處理。

第十一條：若乙方欲提前終止契約，應於欲終止契約日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，乙方就已受理申請之核定案件，仍應如期完成。

第十二條：乙方辦理本計畫業務，如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，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後，仍不改善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
第十三條：依前條規定終止服務契約者，乙方自終止之日起 1 年內，不得再受託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。

第十四條：非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。

第十五條：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經甲乙雙方同意，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契約同。

第十六條：關於本契約之履行所生爭議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七條：本契約 1 式 2 份，由甲乙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，雙方各執 1 份為憑。

第十八條：乙方需填列本契約之執行裝置假牙醫師清冊(如附表2)，若有異動需主動告知甲方。

第十九條：本契約內容如有不足之處，依本計畫規定及內容辦理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
代 表 人：  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電 話：(03)3340935

乙 方：  
代表人(負責人)：  
地 址：  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

# 附件 1

## 桃園未滿 12 歲(中)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口腔醫療照護補助項目及最高補助金額一覽表

	補助項目		最高補助金額/新臺幣
1	防蛀封劑 (每齒)	同一牙位每年 補助以 1 次為 限且健保已補 助項目不得重 複申請	500 元
2	不銹鋼牙冠 (每齒)		3,000 元
3	成型乳門牙透明牙套 (每 齒)		3,000 元
4	單側空間維持器		4,000 元
5	雙側空間維持器		6,000 元

備註：

1. 上述補助項目同一牙位每年補助以 1 次為限。
2. 每案補助之實報實銷申請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2 萬元，超過者以新台幣 2 萬元計。
3. 未滿 15 歲者可申請防蛀封劑補助，但 6-9 歲之第一大白齒為健保給付項目，不得申請防蛀封劑補助。
4. 已蛀牙或已申請健保給付填補之牙位，不得申請防蛀封劑項目。

## 附件 2

### 桃園 12 歲以上 64 歲以下(中)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口腔醫療照護補助項目及最高補助金額一覽表

	補助項目		最高補助金額/新臺幣	
1	固定假牙 (同一牙位 5 年 內不得再次申 請)	鑄心	1,500 元	
		金屬鑄造冠	5,000 元	
		金屬瓷冠	7,000 元	
2	活動假牙 (同一顎 5 年內 不得再次申請)	全	上、下兩顎	40,000 元
		口		單顎
		部 分	游離端至少缺牙連續 2 顆(含)以 上或單顎缺牙 4 顆(含)以上	

備註：

1. 低收入戶之實報實銷申請總金額每年不得超過新台幣 4 萬元，超過者以新台幣 4 萬元計。
2. 中低收入戶之實報實銷申請總金額每年不得超過新台幣 2 萬元，超過者以新台幣 2 萬元計。
3. 固定假牙同一牙位，活動假牙同一顎已取得補助者，5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。

### 附件 3

桃園市 12 歲以上 64 歲以下(中)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 
裝置活動假牙補助態樣、類別及最高補助金額一覽表

	補助態樣	裝置假牙類別	最高補助金額/ 新臺幣
1	全口活動假牙	上、下顎假牙	40,000 元
2	上顎半口活動假牙	單顎假牙	20,000 元
3	下顎半口活動假牙	單顎假牙	20,000 元
4	上顎半口活動假牙，併下 顎部分活動假牙	單顎假牙併部分活動假 牙	35,000 元
5	下顎半口活動假牙，併上 顎部分活動假牙	單顎假牙併部分活動假 牙	35,000 元
6	上、下顎部分活動假牙	上、下顎部分活動假牙	30,000 元
7	上顎部分活動假牙	上顎部分活動假牙	15,000 元
8	下顎部分活動假牙	下顎部分活動假牙	15,000 元

備註：

1. 全口活動假牙指上下顎剩餘牙齒數 3 顆以內，半口活動假牙指上（下）顎剩餘牙齒數 3 顆以內。部分活動假牙指上（下）顎游離端至少缺牙連續 2 顆(含)以上或上（下）顎缺牙 4 顆(含)以上。
2. 裝置部分活動假牙者若屬單側缺牙，假牙設計須跨越中線。

